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属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

2、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后续合伙企业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尚未开展投资经营，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如期开展投资经营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未来投资效益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共同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公司在相关产业领域的资源优势，公司拟与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资本”或“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华科”）共同投资设立厦

门鹭翔乾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鹭翔乾建”或“合伙企业”）。其中，乾照光电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3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50.83%财产份额。

公司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交易合作方介绍

###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1678XF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TG 第 1063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志斌
主要股东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5.72%）；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4.28%）。
经营范围	受托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市场咨询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中建投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31。
诚信情况	中建投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投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建投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伙人之一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建投资本 75.72%的股权。

##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110200L
成立时间	1995年3月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3幢12层1201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阳
主要股东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9.78%）；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0.2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家居装饰；设备租赁。
诚信情况	建投华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关联关系说明	建投华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投华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中建投资本75.72%的股权。

##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建投资本、建投华科拟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鹭翔乾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定名，以后续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西亭一里14号501室之二十六
认缴出资总额	3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b>合伙人</b>	(1) 普通合伙人：中建投资本（0.33%） (2) 有限合伙人：建投华科（48.84%）；乾照光电（50.83%）
<b>经营范围</b>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b>管理模式</b>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
<b>其他说明</b>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鹭翔乾建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出资设立鹭翔乾建，未在鹭翔乾建中任职。

####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建投资本、建投华科签署的《厦门鹭翔乾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b>条款名称</b>	<b>条款内容</b>
<b>合伙期限</b>	合伙期限：20 年，最终以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准。
<b>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b>	1. 合伙企业的目的：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在于通过本合伙企业，开展对外项目投资业务，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b>合伙人</b>	合伙企业由 3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为中建投资本；有限合伙人 2 名，具体为：建投华科、乾照光电。
<b>基金存续期限</b>	基金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10 年，其中前 6 年为基金投资期，后 4 年为基金退出期。
<b>出资方式、金额和缴付期限</b>	1. 基金规模 30,100 万元。其中：中建投资本认缴 100 万元，占比 0.33%；建投华科认缴 14,700 万元，占比 48.84%；乾照光电认缴 15,300 万元，占比 50.83%。 2.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基金首期各合伙人

	按认缴出资比例合计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各合伙人应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的付款时间及管理人的出资缴付通知及时缴纳出资;除前述基金首期实缴出资外,针对具体拟投资项目需求所对应的实缴出资,应根据全体合伙人书面协商一致后的付款时间及缴纳。
<b>资金投向</b>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为商业航天全产业链中具有增长潜力的优质公司股权或对应公司的专项基金份额,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后,亦可投资于其他行业;投资方式为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或间接投资对应标的公司的专项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至标的公司。
<b>管理费</b>	基金投资期内(即存续期前 6 年),管理人有权每年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1.35%的标准收取管理费,由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扣缴。基金退出期、延长期(如有)及清算期(含单一项目清算)不再收取管理费。
<b>分配与亏损分担</b>	<p>1. 支付合伙人门槛收益:在投资收益返还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后,向合伙人继续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实缴资本实现按照每年 6%利率(单利)计算(从该项实缴资本缴付至目标公司之日起计算到分配时点为止,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比例计算,一年以 365 天计算。)而得到的内部收益(含税)(该项分配称为“门槛收益”)。</p> <p>2. 超额收益分成:如在向各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后仍有余额(即本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则合伙人应与管理人共同分配。其中,超额收益的 90%归于各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的 10%归于管理人。</p> <p>3.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b>合伙企业组织机构及合伙事务的执行</b>	<p>1. 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即管理人执行。</p> <p>2.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决策机构,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及投资退出事宜,其权限包括对项目企业及子基金份额的投资、变更及退出进行决策。</p> <p>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 1 名委员及 2 名观察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管理人委派;建投华科、乾照光电各有权委派 1 名观察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作出。如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包括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和/或其关联方),则该等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表决方式进行决策,不再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观察员仅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不享有表决权,但可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记入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p>
<b>违约责任</b>	1. 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有限合伙人除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管理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造成的损失:(1)挪用、侵占或以其他非法方式使用本合伙企业财产;(2)未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以本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或举借债务;(3)合伙企业擅自投资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之外的领域;(4)因重大过失导致本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

	<p>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管理人资格；（5）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有限合伙人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6）其他违反法规、本协议核心义务且对有限合伙人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p> <p>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p> <p>3. 针对具体拟投资项目需求所对应的实缴出资，若合伙人未按协议约定及时缴付的，各方应本着有利于合伙企业整体利益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后续缴付安排及或处理方式（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合伙人或暂停投资等），保障基金平稳运营及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利益；针对合伙企业运营、税费、管理费及其他必要支出所对应的实缴出资，若合伙人未按协议约定及时缴付的，则该合伙人应自付款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逾期起始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算并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利息,直至将其应缴未缴的金额缴齐。</p>
<b>争议解决方式</b>	<p>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福州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含律师费、证人费、公证费、鉴证费等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p>
<b>协议生效</b>	<p>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联合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基金，旨在通过产业投资获取前沿技术洞察与谋求产业协同机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拟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未能如期开展投资经营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对该合伙企业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通过密切关注及按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设立、设立后的管理、

投资实施及投资后重大事项决策等方式，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亏损风险。但受前述风险因素影响，本次投资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